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地點：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重編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向聯屬公司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MAP Tech)分別取得轉投資公司 Amould Plastic Industries Pte. Ltd 及 MAP Plastic Pte. Ltd 100%股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將該等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 二、重編後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詳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六（詳議事手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161,839,872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議事手冊）。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7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議事手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議事手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1,276,480 元，資本公積提撥 38,003,520 元，合計 119,2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92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84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86.0353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0353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一（詳議事手冊）。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要求與規定，現任董事銘異科技(股)代表人：方光義先生、銘異科技(股)代表人：盧榮欽先生及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先生等三位董事，已辭任董事職務，任期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十二（詳議事手冊）），另增選一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臨時動議